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I)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
現有年度上限；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與湖池屋之總採購協議**

(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2年12月13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重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

隨著撤銷對前往香港旅客的所有COVID-19措施，加上中港兩地全面通關，自從本年初以來，香港入境旅客人數出現反彈。同時香港政府推行「你好，香港」活動及其他振興經濟舉措，本公司預計消費情緒將會增強，以及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儘管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但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及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加上能源成本飆升，持續影響即食麵產品的生產成本。於2022年，鑒於原材料、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急劇上漲，日清日本已實施出貨價格調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其於2023年2月6日宣佈，將對即食食品的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日清日本亦已知會本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因此，預計下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價值。

- (I)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詳情於2022年12月13日第4項交易中披露)；及
- (II)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詳情於2022年12月13日第5項交易中披露)。

於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除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湖池屋之總採購協議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湖池屋之採購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45.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池屋為日清日本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訂立總採購協議之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訂立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採購金額將超出上述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並無超出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隨著撤銷對前往香港旅客的所有COVID-19措施，加上中港兩地全面通關，自從本年初以來，香港入境旅客人數出現反彈。同時香港政府推行「你好，香港」活動及其他振興經濟舉措，本公司預計消費情緒將會增強，及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儘管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但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及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加上能源成本飆升，持續影響即食麵產品的生產成本。於2022年，鑒於原材料、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急劇上漲，日清日本已實施出貨價格調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其於2023年2月6日宣佈，將對即食食品的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日清日本亦已知會本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因此，預計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價值。

為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於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A)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主要條款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定價指引	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及本集團應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總成本另加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率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收取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8.4百萬港元、167.1百萬港元及166.3百萬港元。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增加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6.0	190.0	19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8.0	289.0	354.0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之經修訂預測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過往交易金額；(ii)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之過往增長率，並已顧及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調整；(iii)日清日本自2023年起對其即食食品產品及原材料進行價格修訂；(iv)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重開邊境及香港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後本地經濟預期將復甦；及(v)額外10%之緩衝，以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或製成品相關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計算在內。

(B)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主要條款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定價指引	日清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總成本另加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率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支付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93.0百萬港元、116.9百萬港元及150.4百萬港元。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增加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4.0	188.0	19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66.0	342.0	405.0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銷售之經修訂預測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過往交易金額；(ii)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銷售(包括製成品及包裝材料)之過往增長率，並已顧及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調整；(iii)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iv)珠海日清包裝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v)現行市況，全球經濟從COVID-19復甦過來後出現反彈；及(vi)額外10%之緩衝，以將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或製成品相關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計算在內。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中國內地重開邊境及中港兩地的與COVID-19相關措施得到放寬，董事會預計經濟將回復正常及出現強勁反彈，這將帶來強烈的消費情緒，使即食麵及洋菓子產品需求上升，從而增加本集團對(i)日清日本集團的佐料及調味料等原材料(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即食麵產品)；及(ii)日清日本集團的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製造即食麵及零食)的需求，以滿足本地及中國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同時，鑒於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能源成本急劇上漲，令成本壓力不斷增加，除自2022年6月1日起進行產品價格修訂外，日清日本於2023年2月6日宣佈，將對出貨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日清日本亦已知會本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因此，預計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價值。

此外，中國重啟為全球經濟活動快速反彈鋪路，同時全球供應鏈中斷得到緩解使到運費下降，加上可見2023年初全球經濟強勁增長，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增加，例如於泰國、新加坡、德國和巴西等國家的即食麵和穀物麥片產品以及用於生產即食麵產品的包裝材料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本集團接獲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即食麵產品額外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位於珠海的包裝生產工廠於2021年12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進行全面生產，預計除內部採購外，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包裝材料的銷售，以滿足日清日本集團的額外採購訂單和預期需求。

除預計交易量急增外，董事會已考慮該等協議項下預測交易金額的匯率非常波動。尤其是日圓乃本集團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進行採購的主要貨幣，而日圓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出現升值。因此，本集團已調整對匯率的展望，並將對本集團於協議下年度上限預測的影響計算在內，因而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給予額外10%的緩衝。

有見上文所述，董事會預計，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將超出先前之預測，而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針對預期之市場變動並應付其預計之業務需要。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和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湖池屋之總採購協議

1. 背景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湖池屋之採購產品。

2. 主要條款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湖池屋
年期	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總採購協議已於2022年10月31日再重續，自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持續交易	本集團採購湖池屋之採購產品。
定價指引	參考該等貨品之成本另加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率計算，當中考慮到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之購買價格。董事確認，湖池屋根據總採購協議收取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湖池屋採購貨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約0.7百萬港元。

3. 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費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5.2	7.4	9.6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已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產品之過往採購金額；及(ii)經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後本集團與湖池屋之採購之預計增長。

倘於以上任何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之相關規定。

4.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湖池屋一直為本集團的寶貴業務策略夥伴，而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獲得採購產品的穩定來源。本集團向湖池屋採購的採購產品包括「湖池屋」品牌的零食及其他產品，包括薯片、薯條及玉米零食。採購該等多元化產品可擴大產品組合，使本集團可藉著其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完善分銷及銷售渠道提供給其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在COVID-19疫情及旅遊限制以及日圓相對疲弱的背景下，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於去年實施「在家工作」及「居家防疫」的生活方式，本公司能夠累增對「日本製造」採購產品的需求。隨著龐大客戶基礎的建立及預期消費情緒增強，預期該等「日本製造」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且本公司計劃推出更多種類的「湖池屋」品牌產品，以在洋菓子／零食領域獲得更龐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將需要提高其於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採購之年度上限，以滿足預期不斷增長之需求及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與本集團及湖池屋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湖池屋是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26)。湖池屋從事零食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湖池屋經營洋菓子及零食業務及乳酸菌業務，其產品包括「KARAMUCHO」及「SCORN」品牌的薯片及玉米零食。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45.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池屋為日清日本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訂立總採購協議之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訂立總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將超出上述豁免限額。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並無超出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12月13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有關通函內公佈
「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視乎情況而定)(i)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以及被視為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湖池屋」	指	湖池屋，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77年1月13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2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池屋於2019年11月9日就採購本集團之採購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0月31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本集團之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13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本集團之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13日重續)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產品」	指	湖池屋按總採購協議訂約雙方不時協定出售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貨品，包括零食及其他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視乎情況而定)(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日清包裝」	指	珠海日清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